

内地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正式运作 可再生能源股料可受惠

为实现中国二氧化碳排在 2030 年达到「碳达峰」、2060 年达到「碳中和」的目标，经历了十年时间逐步确立的「全国碳排放权交易」机制终于在 2021 年 7 月 16 日正式启动。

中国国务院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确认了发电行业为首个纳入全国碳排放交易市场的行业，合共有 2,225 家发电企业获分派碳排放权配额。根据生态环境部副部长赵英民介绍，首批被纳入碳市场的企业，每年二氧化碳排放总量超过 40 亿吨，意味着中国的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将成为全球温室气体排放量规模最大的碳市场。

「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的机制是根据「总量控制和交易原则」而制定。由政府设定、控制总量和碳排放权配额分配规则，企业可按照规定获发配额。「碳排放权交易」即是将二氧化碳的排放权以商品形式在市场上进行买卖。交易前，政府首先确定当地减排总量，然后再将排放权以配额形式免费发放予企业等市场主体。获发碳排放权配额的企业可根据自身之减排情况决定在交易市场购买更多配额，或出售多余配额。

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对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重要性

内地建设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核心并不在于让企业透过交易碳排放配额而获利，而是透过一个基于市场机制的系统去达致减少碳排放、降低能源耗用，促进产业和能源结构优化的目的。

建立全国碳市场对中国实现「碳达峰」、「碳中和」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其重要性主要体现在几方面：一是在碳市场管理及控制下推动高排放行业迈向产业结构和能源消费的绿色低碳化，促进高排放行业率先「达峰」。二是为碳减排释放价格信号，并提供经济激励机制，将资金引导至减排潜力大的行业企业，推动绿色低碳技术创新突破，促进高排放行业朝绿色低碳发展转型。三是通过建构全国碳市场抵销机制，促进增加林业碳汇（是指通过市场化手段参与林业资源交易，从而产生额外的经济价值，当中包括森林经营和植树造林两方面），促进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助力区域协调发展和生态保护补偿，倡导绿色低碳的生产和消费方式。四是依托全国碳市场，为行业、区域绿色低碳发展转型及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提供投融资渠道。

换言之，在碳排放权交易当中，环保技术先进的企业将获发更多碳排放权交易配额，从而通过交易获得收益，相反技术落后的企业就会增加购买碳排放配额的成本。这样既能控制区域碳排放总量，又可激发企业的减排动力，鼓励企业提高技

术、节能减排。

内地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规模预测

中国碳排放交易试点自 2011 年 11 月开始启动，当时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了《关于开展碳排放交易试点工作的通知》，确定以 7 个省市作为试点地区，当中包括北京市、天津市、上海市、重庆市、深圳市、广东省及湖北省，这些地方试点在 2013 年 6 月起陆续启动了碳排放权交易。而于 2016 年 12 月，福建省亦加入成为第 8 个碳排放交易试点，以至今日全面迈向碳排放权交易全国统一发展。

根据中国碳论坛及 ICF 国际咨询公司共同发布的《2020 中国碳价调查》研究结果显示，2025 年全国碳排交易体系内碳配额价格预料将稳定上升至人民币 71 元/吨，全国碳排放权配额市场总规模将达至人民币 2,840 亿。以 8 个地方试点的交易活跃度中间水平 1%保守估算，未来中国年碳排放配额现货交易额潜力将超过人民币 21 亿元。

按中国生态环境部副部长赵英民表示，在启动「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初期，只将电力行业（纯发电和热电联产、燃气发电机组）2,225 家企业纳入第一次交易主体，未来会针对石化、化工、建材、钢铁、有色金属、造纸及航空等高排放企业，研究符合全国碳市场要求的行业标准和规范建议，按照「成熟一个，发布一个」的原则，扩大碳市场的行业覆盖范围。相信未来随着市场逐步完善，加上覆盖范围扩大，交易的活跃程度将会有所提升，全国碳交易市场规模将继续扩大。

其实，自内地去年提出「碳达峰」及「碳中和」等目标后，相关的新能源、可再生能源板块已录得不小的升幅。尽管在「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正式启动后，相关股份在获利回吐的情况下而受压，但拥有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及环保发电项目的企业在「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首阶段获发较多的碳排放配额，可透过将多余的配额在交易市场上出售而获利，从而令一直依赖补贴的可再生能源企业减轻利润方面的压力，提升自身的盈利能力及现金流，建议投资者可多加留意可再生能源相关的股份。

资料来源：彭博、新浪财经、经济通、中国政策门户网站、中国国家统计局

利益披露：

本文的作者为香港证监会持牌人，分析员本人或及其联系人仕并未涉及任何与该报告中所评论的上市公司的金钱利益或担任该上市公司的任何职务，而在编制的过程中分析员会根据预先订立的程序及政策，去避

免因研究工作可能会引起利益冲突情况。

本行的高级职员、董事及雇员可能会持有本文件所述全部或任何该等证券或任何财务权益，包括证券及相关的衍生工具或财务通融安排。

免责声明：

本文的预测及意见只作为一般的市场或个别股份的评论，仅供参考之用。本文的版权为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本行”)所有，在未经本行同意前，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分发或本文的全部或部分的内容，本行不会对利用本文内的资料而造成的任何直接或间接之损失负责。

本文中所刊载的资料是根据本行认为可靠的资料来源编制而成，惟该等资料的来源未有经独立核证，资料只供一般参考用途。本行及/或第三方信息提供者(「资料来源公司」)并无就本文中所载的任何资料、预测及/或意见的公平性、准确性、完整性、时限性或正确性，以及本文中该等预测及/或意见所采用的基准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陈述、担保或承诺，本行及/或资料来源公司亦不会就使用及/或依赖本文中所载任何该等资料、预测及/或意见所引致之损失负上或承担任何责任。而本文中的预测及意见乃本行分析员于本文刊发时的意见，本行可随时作出修改而毋须另行通知。若派发或使用本文所刊载的资料违反任何司法管辖区或国家的法律或规例，则本文所刊载的资料无意供该等司法管辖区或国家的任何人或实体派发或由其使用。

本文不构成任何要约，招揽或邀请购买、出售任何证券。本文所载资料没有考虑到任何人的投资目标、财务状况和风险偏好及投资者的任何个人资料。本文无意提供任何投资建议。因此，投资者不应依赖本文而作出任何投资决定。投资前应先细阅有关证券或投资产品的所有发售文件、财务报表及相关的风险警告及风险披露声明，并应就本身的财务状况及需要、投资目标及经验，详细考虑并决定该投资是否切合本身特定的投资需要及承受风险的能力。您应于进行交易或投资前寻求独立的财务及专业意见，方可作出有关投资决定。此宣传文件所载资料并非亦不应被视为投资建议，亦不构成招揽任何人投资于本文所述之任何产品。本文由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本行」)刊发，内容未经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审阅。

风险披露：

投资涉及风险。证券价格有时可能会非常波动。证券价格可升可跌，甚至变成毫无价值。买卖证券未必一定能够赚取利润，反而可能会招致损失。过往的表现不一定可以预示日后的表现。

